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12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荣珍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胡剑，男，汉族，

申请执行人杨荣珍与被执行人胡剑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胡剑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胡剑财产及收入53258.75元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胡剑负担本案执行费698.88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魏 震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书记员 唐雨婷